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经获取并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审慎、勤勉履行职责，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交易相关方利益诉求存在不一致，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10 月 30 日